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方案的议案》

三鼎控股重整方案拟以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款问题，并以义乌市顺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成为三鼎控股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愿以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为条件以现金清偿三鼎控股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问题，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三鼎控股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该方案有利于公司尽快解决资金占用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的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军



丁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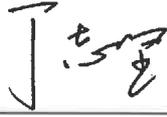


王玉萍

2022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军

丁志坚

王玉萍

2022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军

丁志坚



王玉萍

2022年4月13日